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保服務條例。

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遴選名額：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園長 1 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二、報名資格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二)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資格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1)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2)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簡章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puzih.cyhg.gov.tw>）

伍、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並進行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自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點止，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二樓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 551 號，聯絡電話：05-3795102 轉 1901）。

四、繳驗證件：請備齊「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 1）」、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

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證件正影本不齊，經通知補正，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一) 報名表(附件2)：內含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1張。
- (二) 新式身分證(附件3)：含正本與影印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與影印本。
- (四)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 (五)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六) 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1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 擔任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之證明。
- (2) 倘具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 具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
 - b.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c. 代理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倘具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2)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 3. 在幼兒園(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之公文書。
- 4.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及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
- 5.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七) 經歷證明文件。

(八)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九) 園長遴選資格評分表(附件5)：以A4規格影印備妥3份，請自述對未來園務經營理念及策略，內容項目包含幼兒學習、課程教學、行政領導、環境規劃、資源

統整、辦園特色、研究進修與著作及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等，篇幅以 6 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陸、遴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地點：另以電話通知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網站公告。
- 二、方式：由參加遴選人員針對個人辦學理念與規劃幼兒園未來發展、行政管理經驗，向遴選小組簡報 10 分鐘(主辦單位提供電腦、投影機等設備)，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詢答。
- 三、參加遴選人員報告順序，以現場抽籤序號定之。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遴選後，報請市長核定，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網站，依法定程序聘任後，將自起聘日起生效。

錄取人員應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親自前往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捌、附則

- 一、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經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倘未具上述證明者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該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遴選日程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網站 (<http://puzih.cyhg.gov.tw>)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網站。

玖、本簡章業經 108 年 4 月 15 日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6條：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27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

姓名：

請攜帶應附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 自 填		審核者 填 寫		審核者 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報名表正本						
2	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5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6	符合 教保 服務 人員 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 者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 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具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代理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7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第2款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3)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8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一式3份)							
報名人員簽名：								

附件二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報名表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幼兒園規模	班級數	
	幼兒人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畢業年月	
	1					
	2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起迄時間
	1					
	2					
	3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園長資格證書證號						
考核 (學年度)	106	105	104	103	102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4. 本人最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核符 ☐ 不符，原因： 審核人員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108 年幼兒園園長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黏貼好本表上，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

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委託書

本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 108 學年度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

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嘉義縣朴子市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園長遴選資格評分表

【請一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固定行高 22，左邊裝訂，內容不超過 10 頁 A4 紙張】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項目	經營理念及策略	佐證資料	分數
教師證 10%			
書面審查 20%			
年資 20% (曾任本所幼兒園年資每 1 年加計 2 分)			
口試 50% (含辦學理念、規劃幼兒園未來發展、行政管理經驗)			

備註：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名人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